大法官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張宗仁

代理人:李漢鑫律師/黃曙展律師

為聲請人竊盜案件,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確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確定 裁定,所適用之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致聲請人受憲法保 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請求 鈞院作成解釋,宣告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款「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因抵觸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不法侵害人民受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為無效或不再援用。

-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
- (一)緣司法警察藍○龍任職於官蘭縣警察局擔任鑑識科股 長,於偵查民國(下同)102年8至9月間宜蘭縣共8起住 宅竊盜案時,為增加伊個人破案績效,降低宜蘭縣警局 未破案案件數量,乃於所製作「宜蘭縣警察局偵辦張宗 仁涉嫌毆○蘭等28件住宅竊盜案現場勘察報告」(含上 開8件竊案),將宜蘭縣警局轄區從102年1月至9月 間宜蘭縣共28件竊案全充作為聲請人張宗仁所犯,並製 作「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偵辦嫌犯張宗仁犯案模式分析及 鞋印痕跡證比對暨調閱車輛及犯案人影響比對綜合圖」 比對上開案件現場鞋印痕,認「吳○憓、李○玲竊案現 場採得鞋印痕,與聲請人坦承行竊之卓○柔案採得之鞋 印痕類同一、「其餘6起竊案現場採得之鞋印痕則彼此 類同」等語。惟司法警察藍○龍明知上開竊案現場所採 得之鞋印痕,與宜蘭縣警察局於102年9月13日在聲請

人張宗仁住家搜索扣得5雙鞋子無一相符,竟刻意將此部分有利聲請人張宗仁之比對鑑定報告遺漏不提出予法院。甚於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187號審理時,作證時虛偽不實謊稱宜蘭縣警局未搜索扣得該5雙鞋子。

- (二)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司法警察藍○龍製作前開報告書為憑,對聲請人張宗仁以案號 103 年偵字第 2002 號、第 2003 號、2082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25 號刑事判決,於明知卓○柔案採得鞋印痕與聲請人張宗仁所有鞋子比對不符,卓○柔案檢察官甚至於審判中陳明排除鞋印痕不作為證據使用下(證物一),竟仍以「吳○憓、李○玲案採得之鞋印痕與卓○柔案鞋印痕類同」作為認定聲請人有罪之依據、其餘 6 起竊案則因證據不足判決無罪。聲請人張宗仁乃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台灣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亦就無罪部分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審理。
- (三)嗣司法警察藍○龍為使伊承辦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為有罪判決,乃基於陷聲請人受刑

事處罰之意圖,於第二審審判程序作證時極度偏頗,甚 至違背鑑定人「公正誠實」及證人「據實陳述」之義務, 於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證物二),臺灣 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判決有恃於該案為無 法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於未將司法警察藍〇龍庭呈之書 面資料依刑事訴訟法第165條1項規定宣讀或告以要 旨、未予聲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下,竟大量援引藍〇龍 偽證證詞,甚至執無法辨識面部特徵之竊案附近監視器 錄影畫面遽指為聲請人張宗仁,再以「被告無法合理解 釋行經告訴人住宅附近之目的」為由,枉法裁判認定聲 請人與卓○柔案鞋印痕類同之2件犯罪事實維持有罪; 甚就彼此鞋印痕類同之6件犯罪事實,除其中1件認證 據不足而無罪外,竟判決「全部有罪」確定,判處聲請 人張宗仁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並於判決書載明「不 得上訴」(證物三)。嗣經聲請人上訴期間提起第三審 上訴後,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187號裁定以 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款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 為由,駁回上訴在案(證物四)。

(四)聲請人乃詳列原二審判決種種違背法令、枉法裁判之

處,於105年7月1日具狀陳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證物五),希冀透過刑事訴訟之最後一道防線,為聲 請人伸張正義。惟聲請人無權無勢,竊盜案件又非社會 矚目之案件類型,盼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無異是緣木 求魚,嗣最高法院檢察署於短短10日內,即以「要件不 合」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請求(證物六)。

(五)聲請人遭司法警察藍○龍偽證構陷,又遭第二審法院枉 法裁判,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916 號裁定 定下應執行刑高達 6 年 6 月之重罪而救濟無門(證物 七)。反觀為增加個人破案績效而將轄區竊盜案全充作 聲請人所犯,並以司法警察身分身兼本案鑑定人,甚至 不惜偽證構陷聲請人之藍○龍,竟洋洋得意自行向媒體 詳細揭露辦案過程及成功說服高院法官改判 3 年 2 個月 之「個人英雄主義壯舉」,而被媒體捧為「神探」(證 物八),此在在足徵立法者未就數罪併罰而遭判處重罪 之被告訂定得上訴第三審之例外規定,適用上確實產生 不公平,且已過度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應予宣告違憲。

二、疑義或爭議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主張,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判決、104 年度上易字第 2187 號裁定所引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規定:「下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二、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於未設例外規定之下,全面限制、禁止人民上訴第三審法院,顯屬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已牴觸憲法第 7條之平等原則、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不法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應宣告為違憲。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主張及理由

- 一、懇請 鈞院就本案採行嚴格基準予以審查
- (一)按「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 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 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 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此為憲法第8 條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基本保障性規定。
- (二)次按「依前開憲法第八條之規定,國家公權力對人民身 體自由之限制,於一定限度內,既為憲法保留之範圍,

若涉及嚴重拘束人民身體自由而與刑罰無異之法律規定,其法定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人民身體之自由與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及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如以刑罰予以限制者,係屬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上開規定對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虞犯少年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均涉及對虞犯少年於一定期間內拘束其人身自由於一定之處所,而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對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限制是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 鈞院釋字第636號、釋字第646號及釋字第664號解釋理由書揭橥在案。

(三)人身自由為重要之基本權利,應受充分之保障。揆諸上開 鈞院解釋意旨,就有關人身自由之法令向採嚴格審查基準。本案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款不得上訴第三審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因涉及完全剝奪人身自由、對人性尊嚴高度非難之「刑罰」,且於未設有例外規定下,恣意剝奪特定類型犯罪被告上訴第三審之審級利

益,爰懇請 鈞院就系爭規定是否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 原則,採行嚴格基準予以審查。

- 二、系爭規定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業已抵觸憲法 第7條之平等原則
- (一)按「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院釋字第五四七號、第五八四號、第五九六號、第六〇五號、第六一四號、第六四七號、第五九六號、第六六六號、第六十四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權保障之要求,其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之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之關聯性而定」為 鉤院釋字第696號解釋所明揭。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款係以刑度即「最重本 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作為不 得上訴第三審之概括規定。同條第2款至第7款,則以 特定犯罪類型即刑法第320條、第321條之竊盜罪;刑

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刑法第 339 條、第 341 條之詐欺罪;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刑法第 346 條之恐嚇罪;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之贓物罪作為不得上訴之限制,此應為立法者考量各該犯罪類型案件較多且屬輕罪,於衡量訴訟案件之性質及司法資源分配後所為之立法設計。

(三)今查,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款至第7款將刑法第320 條、第 321 條之竊盜罪;刑法第 335 條、第 336 條第 2 項之侵占罪;刑法第339條、第341條之詐欺罪;刑法 第342條之背信罪;刑法第346條之恐嚇罪;刑法第349 條第1項之贓物罪等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罪,排除作為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犯罪類型。惟就「刑法第100條第2 項預備內亂罪;第106條第3項預備陰謀助敵罪;第127 條第1項違法行刑罪;第138條第1項妨礙公務員掌管 文書物品罪;第142條第1項妨害投票自由罪;第144 條投票行賄罪;第146條第1項、第2項妨害投票正確 罪;第150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第155條煽惑軍 人背叛罪;第156條私招軍隊罪;第161條第2項之脫 逃罪;第162條第2項之縱放或便利脫逃罪;第174條

第2項之放火燒毀自己所有物罪;第179條之決水浸害 自己所有物罪;第180條第1項決水浸害住宅以外之物 罪;第181條第1項破壞防水蓄水設備罪;第185條妨 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第187條加重危險物罪;第187條 之1不法使用核子原料等物罪;第187條之2第1項放 逸核能、放射線罪;第190條第2項阻塞逃生通道致重 傷罪;第190條之1第1項流放毒物罪;第194條不履 行賑災契約罪;第197條第1項減損通用貨幣罪;第199 條預備偽造變造幣券或減損貨幣罪;第201條之1第2 項偽造變造金融卡等之電磁紀錄物罪;第202條偽造、 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罪;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第218條偽造盜用公印或公印文罪;第224條強制猥褻 罪; 第 225 條第 2 項之乘機性交猥褻罪; 第 227 條第 2 項對未成年人猥褻罪;第228條第1項利用權勢性交罪; 第230條血親為性交罪;第231條第1項圖利使人為性 交或猥褻罪;第233條第1項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 交或猥褻罪;第237條重婚罪;第240條第3項之和誘 罪;第243條第1項收受藏被誘人或使之隱避罪;第247 條第1項、第2項之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

灰罪;第248條第1項之發掘墳墓罪;第251條第2項 之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第260條第1項栽種罌粟罪; 第274條母殺嬰兒罪;第276條第2項業務過失致死罪; 第279條義憤傷害致死罪;第282條加工自傷致死罪; 第286條第1項妨害幼童發育罪;第289條第2項加工 墮胎致死罪;第290條第1項意圖營利加工墮胎罪;第 293條第2項遺棄致死罪;第294條第1項違背義務遺棄 罪;第298條第1項略誘婦女結婚罪;第300條第1項 收藏隱避被略誘人罪;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 由罪;第353條第1項毀壞建築物、礦坑、船艦罪;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第362條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 等同屬「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卻皆允許 上訴第三審,已有無正當事由為差別待遇之嫌。

(四)抑有進者,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2款至第7款之罪均屬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財產犯罪,惟刑法第325條第1項之搶奪罪,及同法第344條之1加重重利罪亦均屬最重本刑5年以下之財產犯罪,倘立法者係依訴訟案件之性質,為求司法資源合理分配而為差別待遇,又為何「相同刑度」之「財產犯罪」之中,竊盜、侵占、詐欺、背

- 信、恐嚇、贓物罪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刑度及侵害法益均相同之搶奪罪、加重重利罪卻得以上訴第三審?
- (五)尤甚者,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與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搶奪罪相較,二者刑度完全相同,且均屬侵害 財產法益。復依最高法院 22 年上字第 1334 號判例意旨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搶奪罪,係指公然奪取 而言。若乘人不備竊取他人所有物,並非出於公然奪取 者,自應構成竊盜罪。」二者僅犯罪手法上乘人不備「竊 取」或「公然奪取」之些微差距,何以前者不能上訴第 三審,而後者卻得以上訴第三審?立法者何以認為,僅 犯罪手法稍有不同之加重竊盜罪被告,較搶奪罪被告更 不值得受有第三審審級利益之保障?如何解釋為差別待 遇之正當事由?
- (六)或謂,刑法第325條第1項搶奪罪因屬乘人不備「公然奪取」,較諸竊盜罪之危險性更高、罪質更重,故立法設計上予以差別對待。此於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之情形或屬有理。惟查,細繹刑法第321條第1項加重竊盜罪「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

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 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 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之各款加重條件,均 有特殊之危險性存在。其中「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 築物」除侵害財產權外,亦侵害被害人之居住安全及隱 私權。而「攜帶兇器」或「結夥三人」犯之,較諸搶奪 罪甚至有更高之危險性,乃基於「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 處理」之平等原則,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 自應如同刑法第 325 條第 1 項而得以上訴第三審,或至 少「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攜帶兇器」、 「結夥三人」此三款加重情形應得上訴第三審,始符於 憲法第7條保障之平等原則,立法者未見於此,未就加 重竊盜罪設有得上訴第三審之例外規定,自屬無正當理 由而恣意為差別待遇,實難脫免違憲之指摘。

三、系爭規定未設有必要之例外規定,顯非必要之最小侵害手段,業已牴觸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一)參酌刑事訴訟法之立法體系,係以刑度高低作為程序保 障層級高低之依據,其中又多以最輕本刑3年作為劃分 標準,例如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有下列情 形之一,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 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一、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 有期徒刑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除 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前條第一 項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 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 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以及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除所犯為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 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或簡易判 决處刑前,檢察官得於徵詢被害人之意見後,逕行或依 被告或其代理人、辯護人之請求,經法院同意,就下列 事項於審判外進行協商,經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 者,由檢察官聲請法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顯見

立法者以3年刑度劃分輕罪與重罪,給予不同程度之程序保障。

- (二)基此,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至第 7 款不得上訴第 三審之罪本質上雖非重罪,惟因數罪併罰或其他原因, 仍可能受有應執行 3 年以上重罪之判決結果,如同本件 聲請人因二審法院有恃於案件不得上訴第三審而草率、 枉法裁判,又因數罪併罰而遭判處 3 年 2 月之重刑,甚 至定下高達 6 年 6 月之應執行刑!卻因立法者未就遭判 處重罪之被告設有得上訴第三審之例外規定而無法上訴 尋求救濟,致聲請人因違法裁判而須承受長期徒刑,侵 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訴訟權至鉅。
- (三)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2 款漏未就應執行刑為 3 年以上之重刑案件設必要合理例外規定,不分輕重全然剝奪竊盗罪被告上訴第三審之機會。致使人民如涉犯數起案件而遭二審法院枉法判處 3 年以上之重刑時,仍不得上訴第三審尋求救濟,顯非採取「最小侵害之必要手段」,確已牴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應屬違憲。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證物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4 年度易字第 119 號 104 年 5 月 4 日準備程序筆錄

證物二: 藍○ 龍偽證內容與事實情形對照表

證物三: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187號判決

證物四: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2187號裁定

證物五:聲請人刑事請求聲請非常上訴狀及證據資料

證物六:最高法院檢察署105年7月11日台收字第

1050006293 號函

證物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916 號刑事裁定

證物八:週刊王第118期第44頁至第46頁

謹 呈

司法院大法官 公鑒

具狀人:張宗仁

代理人:李漢鑫律師 / 黃曙展律師

中華民國 1 0 5 年 8 月 1 1 日